伊波拉病毒感染症接觸者追蹤指引

112.11.03 版

一、接觸者定義

確診個案發病後之共同居住者,以及曾於可傳染期直接接觸個案或其屍體、血液、體液(包含嘔吐物、尿液、糞便、精液等)或其汙染物(如衣物、床單等)之家人、朋友、同事、醫護人員、實驗室人員、航空器接觸者、處理屍體至火化過程的參與人員等。

二、接觸者追蹤及處置

符合前述接觸定義之個案接觸對象皆應列為接觸者,並依接觸風險等級採行適當處置。

符合前述接觸定義之個案接觸對象皆應列為接觸者,並依接觸風險等級採行適當處置。		
接觸風險等級	情境描述	處置
高	未穿戴(或穿戴不全)個人防護裝備之狀況下, 曾接觸個案或其屍體/體液/血液,包括: ●從事侵入性醫療行為(如使用針具)。 ●黏膜或皮膚直接或間接暴露於個案或屍體、其血 液、體液或汙染物(如衣物、床單等)者。 ●發病後仍同住之家人。 ●未符合上述條件,惟經評估有高度暴露風險者, 如個案發病 3 個月內曾與個案有不安全性行為 者,或曾接受個案哺乳之嬰幼兒,或其他經疾病 管制署區管制中心評估匡列者。	●開立健康監測通知書,由地方衛生局/所主動追蹤其健康狀況至最後一次與病例接觸後21天。 ●接觸者若無症狀可正常工作生活。 ●如於追蹤期間出現症狀,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,由其協助就醫。
低	不符合上述高風險接觸定義,但符合下列任一者: •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直接接觸個案或其屍體/體液(如常規醫療/照護)、採檢及實驗室檢驗等。 •與個案於同一空間未穿戴個人防護裝備,但未曾直接或間接接觸個案或其血液、體液或汙染物者。如個案家屬、朋友、同事,或醫療機構與社區之一般接觸。 •其他符合接觸者定義但未達高風險群者。	●開立健康監測通知書,自主健康監測至最後一次與病例接觸後21天。 ●接觸者若無症狀可正常工作生活。 ●如於追蹤期間出現症狀,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,由其協助就醫。

註:

- 1. 遇特殊情境時, 可請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協助判斷匡列。
- 2.未有伊波拉病毒感染症接觸史、暴露史,或曾經短暫與個案於同一空間,但保持 1 公尺以上未接觸個案(如僅從個案身旁經過)者,不符合接觸者定義。
- 3.接觸者調查及健康監測細節請參閱「接觸者調查要點(附件五)」及「工作手冊/十、病人及接觸者之處理」。